附件3

品种比较试验要求

根据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》规定，申请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的品种应当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2个生产周期以上、多点的品种比较试验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试验期限：不少于2个生产周期。

试验点次：每年不少于5个点。

试验代表性：所有试验点均处于同一生态类型区，该生态类型区要与所申请试验组别一致。

二、比较试验报告要求

（一）试验品种

（二）试验设计

（三）承担单位，包括承担单位具体地点、试验人联系方式等

（四）产量结果，包括各试验点数据和汇总结果等

（五）抗性表现